

退差餉應設物業數量上限

林兆彬

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 2018/19 年度四個季度繼續退差餉，每個物業的寬減額以每季 2,500 元為上限。最近，政府回覆立法會《2018 年差餉（豁免）令》小組委員會，預計在 2018/19 年度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十位業主，合共擁有 40,136 個物業，合共獲寬減 2.6 億元差餉！而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位業主，更擁有 15,645 個物業，竟然獲得寬減 1.026 億元差餉，令人嘩然！

筆者翻查資料，發現最近五年，退差餉「還富於富」的問題越來越嚴重。2014/15 年度，只有兩個季度有差餉寬減，每個物業的寬減額以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。當年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十位業主，合共擁有 40,946 個物業，雖然比 2018/19 年度多，但合共只獲寬減 8,640 萬元差餉。隨後幾年，有關數字都超過 1 億元，2018/19 年度更高達 2.6 億元的新高，實在非常謬謬。

#財政預算案

年年退差餉還富於富無上限

f 林兆彬

退差餉

獲派糖最多的首10位業主

| | 合共獲派糖(元) | 合共擁有物業數量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14/15 | 8,640萬 | 40,946 |
| 2015/16 | 1.27億 | 40,333 |
| 2016/17 | 1.24億 | 39,865 |
| 2017/18 | 未有資料 | 未有資料 |
| 2018/19 | 2.6億 | 40,136 |



來源：立法會審議開支預算書面答覆2017-FSTB(Tsy)096
《2018年差餉（豁免）令》小組委員會文件



這種退差餉措施，究竟是從何時開始呢？筆者翻查資料，發現原來是與 2003 年

的 SARS 事件有關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是梁錦松。

2003 年 4 月 24 日，當時正值 SARS 高峰期，政府宣布一系列 118 億元「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」，其中包括寬免 2003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的差餉，住宅物業上限 1,250 元，非住宅物業上限 5,000 元。

2004 年至 2006 年，經濟不景，政府沒有再寬免差餉。直至 2007 年，政府自 2003 年 SARS 事件之後連續第三年錄得財政盈餘，時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寬免 2007/08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，以每戶每季 5,000 元為上限。而在隨後的每一年，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都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退差餉。退差餉已經成為了每年政府的指定動作，就算財政司司長換了人，陳茂波也繼續跟隨。

政府聲稱退差餉是為了紓解民困，但過去十多次退差餉的方式告訴我們，擁有較多物業的大業主和地產商是大贏家，每年獲派數以千萬元計的「糖果」，完全不合理。政府今年派四千元現金設有多重關卡，又經常說要將珍貴資源集中在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，請問陳茂波，這班大業主和地產商究竟有什麼紓困需要？為何每年要派過億元的金錢給首十位大業主？

因此，在退差餉的時候，政府應設物業數量上限，例如限制每名業主只能夠退一至兩間自住物業的差餉，以防止紓困措施變成向大業主派錢的措施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0304/24/0424198.htm>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brandhk/0423002.htm>

<http://www.rvd.gov.hk/tc/concession/index.html>

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hc/sub_leg/sc07/papers/sc0720180327cb1-775-1-c.pdf

[https://budgetq.g0vhk.io/reply/2017-FSTB\(Tsy\)096](https://budgetq.g0vhk.io/reply/2017-FSTB(Tsy)096)